

發展非貿易財以作為出口競爭力的基石

儘管生產全球化是當前重要趨勢，但有些產品和勞務仍然不易進口，這些產品和勞務我們把它稱之為非貿易財。這些非貿易財若品質太差或價格太高，則將使其他大部份產品的生產成本高於外國，而使本國失去國際競爭力。在這種情況下，本國的資源將會流向國外，而使國家發展進入惡性循環。反之若這些非貿易財能提供高品質與低價格的產品或服務，則外國的廠商和資源也會競相到本國來發展，而形成良性循環。因此未來的國際競爭其實將以非貿易財的競爭力為基礎。

根據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發佈2002年全球競爭力顯示，我國在知識經濟發展上的評比，在許多項目例如：產業科技、經濟動力或數位化能力我國都不輸先進國家，落後的關鍵項目則集中在服務性質人才的不足、政府施政透明度、經濟開放程度及社會的凝聚力或共識方面。個別廠商可以透過製造成本的控制、人才及技術的提昇、甚或競爭策略來改善其經營績效，但對於政府施政透明度、經濟開放程度及社會凝聚力的不足卻束手無策；我們認為，其中，政府施政透明度及經濟開放程度將會隨著法規的鬆綁而獲得改善，但在社會的凝聚力或共識方面，端靠政府單方面的宣傳並不足以成事，唯有配合民間力量的推動，才能使知識經濟發展更為普及、更為紮實。

WEF的全球競爭力報告特別強調許多國家由目前的資源經濟體系轉向知識經濟之際，將會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因為它即將是一場全球性大競賽。包括新加坡與台灣等國家，目前正由技術引進型朝向技術創造經濟體的轉型，除了必須面臨中國經濟崛起的威脅外，企業更必須強化全球競爭的核心能力與社會學習（特別

是科學基礎的學習）速度，換言之，即為創新速度與新技術商品化的能力，才能順利由「投資驅動階段」轉換為「創新驅動競爭階段」。

然而一個成功的經濟發展模式不僅僅是依賴企業的升級與競爭，更重要的是企業與其週遭支援的環境能持續不斷升級與演進。這其中關鍵的因素不僅與總體經濟穩定有密切相關，同時與政府的效率品質、社會對高科技發展的支持度、競爭的環境、組織結構改革、促進企業獲利的經濟政策等也有著高度相關性。不過從公共政策排名來看，政府部門對成長競爭力排名並無助益，應該全面檢討，落實強化政府改造工作，以期提供企業一個全面穩定的政治與總體經濟環境，改善實體建設，解除不必要的相關管制措施，建立一個有效率同時能自由地全球整合的市場，讓本地企業能有效利用資源，發揮全球競爭能量，並且吸引外資企業來台設立研發中心，唯有深化台灣的競爭核心能量，才能在全球的競賽中，立於不敗之地。

由以上的WEF的分析來看，台灣所面對刻不容緩需解決的問題是，發展良好的非貿易財以作為出口競爭力的基石。在非貿易財中，有一大部份是屬於公共財，包括政府法令制度、行政效率、社會治安、生活環境、生活成本以及公共建設。另外一部份則包括交通和水電等等公用事業，以及其他許多服務業。一國經濟若發展良好，很多非貿易財產業會跟著發展起來，而非貿易財產業若發展得很好，也有助於吸引其他產業。其間的因果和先後很難論斷。不過在產業已有相當發展程度之後，非貿易財不易進口的特性使它較可能成為發展的瓶頸，因此值得政府和廠商特別努力來改善。至於政府法令和效率以及其他公共財，更沒有足夠的

市場力量來隨需求增加而自動改善，因此政府未能主動積極改善，它們就會可能成為產業及經濟發展的障礙。

在全球化的世界裡，非貿易財企業的發展也可能具有減緩所得分配惡化的功能。非貿易財因為不必直接和外國產品競爭，因此其所使用的資源之價格也不必和外國相同，在非貿易財中有不少工作可以大量採用低技術工人，例如都市環境的整理就是一個例子，因此，非貿易財產業的適當發展能降低全球化趨勢對所得分配惡化的壓力，從而使得社會較為安定。社會衝突的壓力降低，乃可以進一步提高國家的競爭力。因此，以我國目前所得水準，而公共財卻仍相當落後的情況來看，這方面的努力應可以再加強。

由於非貿易財或公共財較不容易透過國際貿易進行交易，因此，其主要的需求來自國內需求，一般而言，隨著所得的上升，人們對於高品質生活及消費的需求也會增加，因此，理論上，在越先進的國家其對國內消費的需求也會較開發中國家來得高，這是在最終消費的層面；另外，產業發展越是發達的國家，其產業分工通常會更為細膩，運用國內非貿易財或服務業的機率也會較多，而這則是產業對內需產業中間投入需求的情形。

過去台灣利用產業群聚的效益提升了製造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能力，但對於製造產業周邊的支援產業，並沒有同步地發展起來，波特(Michael E. Porter)在「國家競爭優勢」(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Porter, 1990)一書中，提出著名的「鑽石模型」(Diamond Model)作為分析基礎，進而探討為何某些國家的某些產業特別具有國際競爭力。其中，在相

關及周邊支援產業的研究上，波特發現製造業與服務業結合對產業競爭優勢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更明確地說，製造業與服務業可藉由客戶與供應商的關係彼此共生，而製造業的結構亦會影響服務需求的形式、規模及其專業程度。因此，一方面製造業產品的產銷創造了服務的需求，另一方面服務業所提供的專業服務也可能引導客戶對相關設備或製程的需求。從生產流程與企業功能性部門二個構面，可以將製造與服務二者的緊密關係整合成單一的價值鏈體系，對以製造為經濟主體的國家而言，波特的研究為服務業發展的重要性提供了有力的理論基礎。

至於在政府法令制度方面，除了提高效率及合理性之外，我們也應考慮和外國直接競爭的問題，這在稅制方面更為明顯。若我國的稅負較高，可以在國際間移轉的資源很可能就會移到低稅負的地方。由於資本的移動性遠大於勞工，同時直接投資方式的資本移動也常帶著企業精神、技術、人才、乃至市場一起移動，因此許多國家都設法降低資本的稅負以爭取更多外國資本。這在勞動和資本之間，乃至在不同產業之間都可能是不公平的，但若要堅持不同資源和產業間表面上的公平性，我們卻要受到更大的傷害。因此除非國際間管制這種租稅競賽，否則我們也只好和外國採取類似的手段來爭取投資。最近有關促進產業升級租稅獎勵的爭議，有一部份即和這個問題有關。若只看國內，好像各企業的稅負要一樣才公平。但若由全球化的觀點，為了使各產業公平面對不同的國際競爭，外國稅負低的產業我們可能也須在一段適當期間內配合低稅負，這也是符合全球化競爭下的正確策略。■